

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制定

內政部 98 年 8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8133 號函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642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內政部 114 年 11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706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aiwan AIDS Nurses Association（簡稱 TANA）。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升愛滋感染者照護服務品質，發展愛滋病護理專業，維護會員權益及促進全體國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一、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二、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愛滋病護理學術及研究活動。
- 二、培養愛滋病專業人員，以提昇會員專業素質。
- 三、提供護理專業資訊，出版愛滋病護理相關之專業書刊。
- 四、促進國內外愛滋病護理學術團體、臨床醫療團體及民間組織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五、配合政府機關推行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以促進全民健康。
- 六、達成有助於本會宗旨之其他事宜。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 一、會員：凡年滿二十歲、領有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護理系、科、所畢業證書者或凡年滿二十歲、領有教育部認可之各級學校醫療相關科系(如：公共衛生系、社會工作系、藥學系、醫事檢驗系、心理系、醫務管理系、衛生教育系…等畢業證書或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或目前實際參與 HIV 相關照護之工作者。
- 二、學生會員：凡就讀護理相關科系之在校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會員)。
- 三、團體會員：經由理、監事會同意之團體，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
- 四、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提供資源協助，有興趣推動愛滋病護理業務之團體或個人，得經理監事會同意為本會贊助會員。
若為團體，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
- 五、永久會員：符合會員資格，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同。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
- 四、發言權。
- 五、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六、享有本會出版之刊物。
- 七、得申請臨床愛滋病優良護理人員表揚。
- 八、得申請愛滋病護理各項著作獎，內容由理監事會訂定之。

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僅享有四、五、六款所列之權利。

第九條：會員應履行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規章
- 二、執行本會決議案及交付之各項工作。
- 三、繳納常年會費。

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之義務同會員

第十條：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未繳納會費者，即予停權，二年未繳會費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可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再入會時請重新申請入會。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責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行使職權。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會員代表名額、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應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次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顧問若干人，其聘期同理事、監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及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函請，加開臨時會議。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會員代表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執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或臨時會議。理（監）事開會時，候補理（監）事得列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學生會員叁百元整，團體會員貳仟伍百元整，贊助會員壹仟伍佰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

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七月至十二月入會之在校新護生
(常年會費叁佰元整)。

團體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贊助會員會費：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永久會費：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會費，金額為會員常年會費之二十倍。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本會 9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